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業務組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楊美娟

(電話)02-87897631

(傳真)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4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澎湖縣主要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(203縣道)-203號縣道3K+500~36K+297路燈照明改善工程」，請就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事項妥處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11月2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100268號函副本諒悉。
- 二、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：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3條規定，採購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規定，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於招標文件，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另採購法第25條規定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

